補發書類聲請狀

案　　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　　元			
稱　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即 □少年被告 □少年或兒童 □法定代理人 □現在保護少年之人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： 居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□少年被告 □少年或兒童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： 居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		

為聲請補發□判決□裁定正本事：
一、聲請之事項：
㈠□少年被告□少年□兒童（姓名）　　所犯
一案，業經貴院□判決□裁定確定在案。
㈡聲請人將上開書類□不慎遺失□不慎毀損□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）
，今因需辦理□交通違規繳納罰款□帳戶解凍□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）
事宜，亟需上開書類核辦，故聲請貴院准予補發該正本一份
，俾憑辦理。
謹　狀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1. 2. 3. 共計　　件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